

2. 中科院辦理國軍委託維修案件協助國軍維持裝備妥善，惟將軍種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允宜檢討改正。

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112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揭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之保管品科目列屬「代計畫委方保管之材料」帳值16億3,229萬餘元，係軍種委託案結案後交由該院代為管理之材料，其所有權歸屬軍種(委託單位)所有，惟後續代管材料之運用，據該院表示當軍種同意代管材料調撥至其他計畫使用時，視為軍種將該代管材料捐贈該院，由代管材料轉列為材料並同額增列受贈公積，於實際運用時，則借計成本並貸計材料，以表達運用代管材料之專案計畫實際材料耗用成本。經查該院112年度受贈公積因代管材料調撥使用計增加980萬餘元，均係使用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之代管材料所致。惟查幻象機兩型飛彈廠級維修案委託協議書，已約定中科院執行本案維修工作所需器材及料件均由空軍提供該院無償使用，且該院維修案報價已扣除不計價之維修用材料，爰執行本案維修工作使用該代管材料，不應計列成本，該院將空軍無償提供之維修料件，於使用時納為該院受贈公積，並將不計價之維修料件計入成本，已虛減營運成果，肇致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繳庫數，經該院統計現有會計帳值資料顯示，可追溯至106年度即已發生此錯帳情事，歷年累計金額達3,285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並加強相關帳務處理作業。據復：中科院未就個案契約規範予以區分，致生錯帳情事，為忠實表述實質之交易事項，業於113年6月24日完成相關會計帳務處理，並已研擬適切分錄釋例，為後續類案之參據，另涉及淨值會計項目(基金、公積、賸餘等)之帳務處理作業，將統由財務室審核原始憑證完整性後辦理。

3. 中科院執行工安衛生管理作業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與衛生健康，惟相關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統計該院110至112年度工安事故發生情形計有31起，其中有6起工安事故係因未使用防護具所致(包括未正確使用防護具)。經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對械彈爆材及組裝(射擊)測試作業訂有工作服、安全鞋、防護具之整備、